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经济合同管理概论

北京财贸学院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或政策、法律有新的规定时，则可因时、因势制宜，灵活掌握。基于上述原因，再加编著者水平有限，这套教材难免有不足和谬误之处，敬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合同管理概论》试用教材由李岳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李岳（第一、十、十一、十二章），马忠勤（第二、三、四、五、六、十三章），孙宝月（第七、八、九章），翟小云（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张成泉审阅，陈克聪、曲德森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和各业务司、局大力支持和协助；一些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财贸学院

1988年5月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经济合同管理概论
北京财贸学院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125印张 238 000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天津第1次印刷

印数：1—18 050 定价：2.20元

ISBN 7-5005-0559-0/F·0516 (课)

编 审 说 明

北京财贸学院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不断修改、完善教学内容，编写了一套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课系列教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学》、《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概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统计》。经审定，本书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本科和成人教育院校的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职干部学习参考用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1988年5月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门专业，是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
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需要而建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建设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而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市场的活跃，则相应地要求国家对商品经济活动履行其监督、协调、控制、服务等方面的职责。正是在这样的客观形势下，为培养工商行政管理的专门人才，北京财贸学院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1981年9月首先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确立和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建立，迫切需要大力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因而，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为了适应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吸收了几年来工商行政管理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编写成这套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

工商行政管理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在理论上尚不成熟，还未建立起为人们所公认的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在实践中，由于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已有的经验很难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客观情况。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时，着重于从基本原理和一般实务方面加以阐述，力求在指导思想和管理方法上有所提示，以资借鉴。而在情况变化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0)
第四节 经济合同制度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24)
第二章 经济合同管理的沿革、原则、主体	(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必要性及原则.....	(3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主体及实质.....	(3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主体的分类和层次.....	(41)
第五节 国家经济合同管理主体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4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53)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经济合同的统一管 理机关.....	(53)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经济合同的职 权.....	(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仲裁组织.....	(61)
第四章 业务主管部门和银行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67)
第一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67)
第二节 银行组织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73)
第五章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7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	(79)
第二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目标和过程.....	(85)
第三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9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的客体.....	(10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客体的概念.....	(10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客体的内容.....	(113)
第七章	经济合同订立行为.....	(1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过程.....	(118)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内容.....	(1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和格式.....	(133)
第五节	代理订立经济合同的行为.....	(139)
第八章	经济合同履行行为.....	(1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原则.....	(14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15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55)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概念和程序.....	(162)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定条件.....	(165)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71)
第十章	经济合同不履行行为.....	(176)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不履行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76)
第二节	承担经济合同不履行行为责任的概念和形式.....	(178)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认定及减免条件.....	(181)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处理.....	(184)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概念及过程.....	(1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19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95)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备案	(19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19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备案.....	(204)
第十三章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和查处利用经济合同 从事违法行为	(211)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211)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217)
第三节	对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查处.....	(224)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的仲裁	(232)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种类.....	(232)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历史沿革.....	(235)
第三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和制度.....	(243)
第十五章	仲裁管辖和申诉时效	(250)
第一节	仲裁管辖.....	(250)
第二节	申诉时效.....	(261)
第十六章	仲裁参加人	(265)
第一节	仲裁参加人的概念和范围.....	(265)
第二节	仲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271)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和仲裁审理前 的准备	(276)
第一节	仲裁申请和案件的受理.....	(276)
第二节	仲裁审理前的准备.....	(280)
第三节	保全措施.....	(288)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291)
第一节	调解.....	(291)
第二节	开庭仲裁.....	(295)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99)
第四节	仲裁文书的制作、送达和案卷的归稿.....	(302)
第十九章	仲裁监督程序和案件的回访	(307)
第一节	仲裁监督程序.....	(307)
第二节	案件的回访和仲裁建议.....	(31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之间、公民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协商一致，就产生、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达成的协议。

合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合同是一切合同的统称。狭义合同则专指基于商品交换订立的合同，一般亦称债权合同。本书所讲的合同是指债权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的定义，合同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的订立必须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预期产生法律后果的意志在客观外部的表现。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指双方都有追求一致的法律后果的目的，并且在如何实现各自愿望的问题上取得了一致意见。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同意另一方提出的各项条款，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就不能订立合同。需要指出的是：意思表示一致必须合法。凡是违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国家计划要求所达成的意思表示一致，都是无效的，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

协议

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指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产生、变更或取消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

合同可以产生权利和义务关系，如双方当事人签订购销合同，就产生了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卖方有义务按时交付货物，有权利取得货款；买方有义务支付货款，有权利取得货物。合同也可以变更权利和义务关系，如由于国家计划改变，或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原有协议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修改，达成新的协议的方式，变更原有的权利和义务。合同还可以取消权利和义务关系。如购销双方签订一份合同，因发生地震无法继续履行该合同，双方达成停止履行这份合同的协议，从而取消原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合同的产生

合同制度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换言之，合同是基于一定的历史条件而产生的。

马克思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

马克思的上述论断指出合同产生的两个基本条件。

第一，商品交换的发展，是合同产生的前提。从社会发展史看，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交换产品的活动。不过初期的交换，物与物的交易结合为一个统一的过程，自然也就不可能产生合同。

商品交换的发展，导致了货币的出现，从而使买与卖分裂为两个过程。这就为合同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因为合同主要是为了保证买卖信誉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形式，如果没有买卖过程，自然也就不会有合同。由此可见，商品交换的发展是合同产生的前提。

第二，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是合同产生的基础。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商品生产和交换，同时也出现了私有财产。交换双方在交换过程中只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交换很难实现，从而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为此，人们谋求一种可以保证双方当事人在交换过程中利益都不受到损害的约束。这种约束就是合同。所以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是合同产生的基础。

综上所述，商品交换的发展是合同存在的前提，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是合同产生的基础。两个条件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三、合同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在原始公社中间开始出现了私有财产的萌芽，继而则公社内部成员也相继有了私有财产。私有财产的出现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使得人们迫切要求在交换过程中尊重交换信用，于是产生了原始形态的口头合同。此时的口头合同带有宗教的色彩。例如在原始社会末期，交换某种商品，要举行一定的交换仪式。如用手抚摸商品并同时念咒语等，以表示交换的意志。这种具有宗教色彩的仪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逐渐成为一种习惯。这是合同产生的萌芽阶段。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当事人——商人。商人的出现，使商品交换关系复杂化。由商人媒介的商品交换，往往一次不能即时清结商品交换关系，这就使口头合同不能满足复杂的商品交换的需要。为了适应复杂商品交换的需要，人们开始借助文字证明已建立起来的合同关系，遂产生了书面合同。书面合同的产生，大大加快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速度，促进了私有财富的积累。私有财富的增加，瓦解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人类第一个私有制社会——奴隶社会来到了人间。奴隶社会的出现，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固有矛盾开始显露，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一定的经济秩序和保护自己的利益，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商品交换行为。于是不得不确认过去形成签订合同的习惯，并用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样，在奴隶社会初期，合同制度应运而生。

合同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其燋契”，“契，谓契龟之凿也。”在古代巴比伦，不但已产生了书面合同，而且已经建立了一套合同制度。如汉穆拉比法典中，就规定了买卖、交换、租赁、信贷、委托、合伙、人身雇佣等合同的内容。

在奴隶社会中，合同已经具有一套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履行的程序。如我国西周时期，就要求订合同必须在一块书牒的两旁刻上相同的合同内容，然后从中剖开，双方当事人各持其半。据《周礼注疏》记载：“契者，两书一扎，同而别之。”在古罗马，订立转移特权的契约时，就要求必须有五人做证人，一人做计量人，并且要求买方当事人必须抓住其要买的标的物立誓言：“我用此青铜片及衡器买受此物，依罗马固有之法律，此物应归我所有。”奴隶社会这些有关合同的规定，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合同法律制度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表明当时的商品经济尚不发达。

在封建社会中，合同制度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奴隶社会中奴隶不能成为合同关系的主体不同，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可以做为合同关系的主体订立合同。这无疑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在封建的合同法律制度中，强化了违约责任的规定。如我国唐朝，就明确规定了买卖土地、牲畜的违约责任。据《唐律》载：土地买卖必须立市券，如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等”。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合同制度日臻完善。与其他剥削制度的合同法律制度不同，资本主义的合同制强调契约自由。这一原则，对于发展商品经济，保护自由竞争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契约自由，对于广大以出卖自己的劳动为主要生活手段的劳动群众来说，不过是神话。

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由于金融寡头和垄断集团的

出现，过去在法律制度上崇尚的契约自由受到限制，政府不得不做大的修改，开始对合同进行干预。在这一时期，尽管法律对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形式规定并不复杂，但限制性条件却明显增多。如德国民法典规定：“不依法律所订方式的法律行为无效。不依法律行为约定的方式者，在有疑义时，亦为无效。”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在没有剥削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新型社会制度。但在社会主义制度内，社会产品仍然归不同所有者所有，即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也存在着不同经济利益的商品经营者，因此，经济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一种重要经济法律形式，仍然存在。同时，由于社会主义是建立在有计划商品经济基础上的社会制度，其合同制度也明显地体现了计划原则。如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颁布的《苏俄民法典》，就突出强调国家对合同关系的监督作用，强调合同是执行经济计划的工具。又如罗马尼亚1969年颁发的《罗马尼亚经济合同法》中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一种计划手段，为根据五年计划或远景规划指标制定的年度计划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制度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建国初期，由于党和国家对资产阶级采取了“赎买政策”，强调运用合同这一有效的法律形式，协调国家和资本家的经济关系，因而比较重视发挥合同制的作用。但随着对私改造的完成，取消商品经济理论的抬头，忽视合同制的思潮逐渐占了上风，加之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严重的冲击着我国的合同制。60年代初期，国家重新强调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合同制又受到了重视。自1961年至1965年，短短的几年中，国家先后颁发了十几个有关经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企业之间的协作，起到了推动作用。十年动乱

期间，合同制与我国其他经济法律制度一样，遭到了粗暴的践踏。在极左思潮的波及下，合同制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理工具”，斥为“资产阶级法权”，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明确了我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重新肯定了合同制在新时期的作用。1981年我国颁布了建国以来第一部《经济合同法》，以后又确定了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机关，颁发了各类经济合同的单项法规，条例。1987年10月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又进一步指出：“应当通过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签订定货合同等多种办法，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①这一切都标志着我国经济合同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纵观合同的历史发展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合同是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兴旺发达。可以预期，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制也将日益发展，并发挥其巨大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经济合同，是指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具有下列特征。

(一)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至少有一方必须是法人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依

^①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第26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人则是指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独立支配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并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至少有一方是法人,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特别是一般民事合同的一个重要特征。因为一般民事合同主体,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公民,并且公民个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在其中所占比例很大。

(二) 经济合同具有经济内容的协议

经济合同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内容。经济内容包括经营活动和经济目的两个方面。经营活动是指原材料、动力、水源等的供应,生产协作,产品销售,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经济目的是指通过经营活动取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或满足生产和经营上的某种需要。经济合同中所反映的经营活动和经济目的,既可以体现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也可以体现在社会商品流通过程中,还可以发生在分配领域中。经济合同是具有经济内容的协议,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特别是一般民事合同的一个重要特征。因为民事合同既包括一些为了个人消费而发生的商品交换方面的合同(如信托合同),也包括一些完全与商品交换无关的合同(如赠与合同)。

必须指出,这里所表述的经济合同概念和特征,是以我国有关的经济合同立法为依据的,但在法学理论研究中,有关合同的门类以及法律部门归属等问题,历来有不同的观点。例如有人认为,我国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点,经济合同具有独立特征,在概念上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一般合同。有人则认为,经济合同可以因其某些特点而不同于诸如公民之间订立的合同或者不具有经济内容的合同,而其性质则仍应属于民事合同的范畴。有一种观点认为,广义的民事合同包括